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华润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华润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4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生效时间	2025年3月14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 435,000,000 份，其中 433,700,000 份为场内份额解除限售，1,300,000 份为场外份额解除限售。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20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20.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635,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63.50%。

（一）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	--------	-------------	------	-----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8,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2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 兴元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3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传统险—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4	华夏基金—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分红险—华夏基金—君龙人寿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3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5	华夏基金—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传统险—华夏基金—君龙人寿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3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6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 保险产品	4,2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7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9,9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 国投·金玉 9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56,6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9	上海中远汇丽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14,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10	上海家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11	建信资本—建设银行—建信资本锦 绣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12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建信基金安 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1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建信专享日 盈 2 号现金管理特定多个客户资产 管理计划	2,8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15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14,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16	光大证券资管—浙商银行—光证资 管丰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17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 管诚享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18	招商财富资管—招商银行—招商财 富—招银基础设施 6 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21,2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19	招商财富资管—光大银行—招商财 富—鑫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20	创金合信基金—宁波银行—创金合 信长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21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 传统公募 REITs 产品国寿投	57,7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 分红公募 REITs 产品国寿投	28,85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2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深	20,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25	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国寿瑞驰 (天津) 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2,7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26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5,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2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2023 年涌益丰利尊享 1 号人民币理 财产品	7,1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 投资者战略配 售限售	12 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华润商业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个月
		100,000,000.00		36 个月
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5,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1	建信信托—睿驰组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 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 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的锁定份额情况

本次解除锁定后，本基金场外无剩余锁定份额。

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将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解除限售份额。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6 号的青岛万象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2024 年 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基金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 315,345,871.33 元。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2025年3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9.080元，相较于发行价格涨幅为31.56%。根据《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基金2025年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364,897,649.70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为6.902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364,897,649.70 / (6.902 \times 1,000,000,000) = 5.29\%。$$

2、如投资人在2025年3月5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5年3月5日收盘价9.080元/份，该投资者的2025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为：

$$364,897,649.70 / (9.080 \times 1,000,000,000) = 4.02\%。$$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①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②以上计算说明中的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的本基金发行时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中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的计算方法等假设予以计算而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③以上净现金流分派率仅为举例，非基金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所得情况的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二级市场价格或产生波动，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投资。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